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107000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2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202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的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其他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docx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太靖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世华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条款号	第五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将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备案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依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接受、配合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